

# 关于十三届市委第六轮巡察 第五巡察组对南杂木镇党组织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5月22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南杂木镇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7月18日，市委巡察组向南杂木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 （一）南杂木镇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南杂木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落实巡察整改要求。镇党委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收到市、县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镇党委书记马明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立即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先后主持召开3次班子会议，剖析问题根源，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做表率，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干的良好局面。镇党委书记马明多次强调，要深挖细究，对反馈问题追根溯源，找准症结，精准施策，靶向治疗。坚持把解决具

体问题与破解普遍难题结合起来，对一些涉及干部违纪线索、群众反映的强烈问题，要严肃查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我们要马上整改；对不具备立行立改条件的，进行跟踪问效，一抓到底；对已经完成的，强化监督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或出现新问题，打造工作闭环，确保整改到位。既要立足治标，落实当下改的举措，也要着眼治本，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

## （二）南杂木镇党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一是明确任务分工。南杂木镇成立镇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马明同志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制定下发了《南杂木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南委〔2024〕11号），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全面分析问题，明确职责，严肃整改纪律，做到整改目标、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六个明确”。二是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情况，确保整改任务清、整改措施实、整改效果好。三是抓好整改落实。8月22日，镇党委召开南杂木镇巡察反馈整改落实专题民主

生活会，会上，班子成员对反馈问题进行主动认领，并举一反三，进行了深入剖析，开展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镇党委不折不扣地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对于巡察整改反馈的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问题，南杂木镇依靠自有财力，镇党委书记亲自调度部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环境整治，在今年省、市、县环境整治检查中环境水平持续向好。在信访化解方面，天和家园回迁问题的信访案件17年未解决，目前天和家园4号楼已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7月完工，此信访案件基本化解。对于巡察反馈的供热方面的问题，镇党委书记高度重视，多次研究决定今年解除与宝石花集团新宾分公司的委托运营协议，由镇政府管理，供热站已经对1号、2号锅炉进行了维修，对部分老化管道、楼内立杠及阀门进行了更换。在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中，南杂木镇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在归还企业欠款这个问题上需从长计议，仅依靠自有财力还款存在一定困难。镇党委政府将继续开源节流，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优先安排财力归还拖欠企业欠款，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为实现南杂木镇全面振兴新突破蓄力奋进。

##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6项14类问题；正在推进整改问题1个，尚未推进问题0个；指出意见建议4个，正在推进4个，尚未推进0个。制定整改措施44条，已完成43条。制定制度

3个，挽回经济损失219.52万元、问责1人。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 1.学习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将“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入到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中。二是镇党委党委书记每半年听班子成员述职时，将三年行动工作作为述职内容一起听取工作进展，重点听取镇内建设项目、税收情况及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并定期进行调度跟进。三是与产业扶贫资金投入企业沟通，收回本金及收益。

整改成效：一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二是在巡察整改调度会上，镇党委书记对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镇政府投入的产业扶贫资金已收回。南杂木镇将在今后工作继续加强扶贫资金管控及运营，确保合理使用，及时收回。

#### 2.基层治理工作存在短板

整改措施：一是下一步南杂木镇将严格按照《辽宁省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工作力度，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环境整治，持续改善我镇农村人居环境。立即将镇供热站渣场所有炉灰渣进行整体覆盖防止粉尘污染。与抚顺矿务局三峰亿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2023年已经签订合同（含运

输)现在已经正常运送垃圾到抚顺矿务局三峰亿金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调动人员及车辆对相关河段河道垃圾进行清理,同时调动各级河长,网格员,环卫部门等对河道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理并做好持续监管。二是针对可化解的案件,加强分析研判,明确包案领导,限时办结,确保问题得到根本解决;针对已办结但因信访人不同意持续上访的案件,深入了解信访人诉求,通过沟通解释、心理疏导或提供其他合理帮助,争取信访人理解满意。三是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相关企业已经完成整改,并且记录单已存档,复写页已交给相关企业,企业已经签字确认。

整改成效:一是人居环境整治取得较好的整改实效,环境得到优化,机制得到完善,人民群众幸福感提升,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提升,有力推动人居环境向好发展。原有垃圾中转站按照流程有序封场,目前运出垃圾 10000 余吨并持续外运。二是南杂木镇信访形势较为稳定,成功化解两件多年信访积案,开发 17 年未解决的天和家园 4 号楼顺利开工建设,大伙房水源地环保禁养问题得到解决。三是对于 6 月份发现的 7 条隐患问题,已在 9 月份的安全检查中复查并记录,督促企业整改。今后将严格执行检查、复查并记录的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安全检查程序形成闭环。

###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及时研究制定 2024 年度南杂木镇

网络舆情处置预案及 2024 年意识形态专项督查方案，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将强化社区、村网格员责任，明确职责。提升检查效率，聚焦重点区域，加强与公安联动，每月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清理收缴反宣品。

整改成效：一是镇党委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常委会研究制定《关于开展 2024 年南杂木镇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南委发〔2024〕12 号）及《南杂木镇 2024 年网络舆情处置预案》（南委发〔2024〕13 号），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常委会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并发《关于调整南杂木镇党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南委发〔2024〕7 号）。二是镇党委聚焦重点区域，加强与公安联动，截至目前已经开展联合检查 7 次，清理收缴喷涂反宣品 130 份。下一步，按照县委政法委及县公安局工作部署要求，我们将配合公安等司法部门，依托“一标三实”工作入户排查法轮功等邪教人员，依法打击张贴反宣品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形成震慑。此外，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邪教危害及法律知识，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 **4.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规定，每年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南杂木镇年度工作方案、及时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和村（社区）书记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总结。

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农村“三资”管理、各类补贴发放、工程项目、选人用人、评优评先等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增加警示教育次数，利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达到震慑效果。

整改成效：一是 2024 年 9 月召开南杂木镇专题党委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印发《南杂木镇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南委发〔2024〕15 号），安排部署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底召开专题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班子成员和村（社区）干部汇报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村（社区）干部的考核工作中。二是结合巡察、审计、专项行动等发现的问题，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相关党员领导干部。2024 年 6 月与村书记进行“第一种形态”谈话 3 人次，结合“四个聚焦”66 个具体表现形式和 15 件实事，南杂木镇在农村“三资”管理方面解决问题 89 个。2024 年 7 月至 9 月，镇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 9 人次，班子成员与分管站办负责人谈话 17 人次。7 月 5 日镇纪委组织召开全镇警示教育大会，通报我省近期查处的 5 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及通报辽宁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4 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纠树并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党纪学习教育下发的违纪行为 50 个典型案例作为党政班子成员讲党课内容向各基层党支部进行宣讲，确保党纪学校教育全覆盖。

## **5.监督执纪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今后严格按照县纪委《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办法》，对受处分党员进行教育回访并做好记录。对于未回访的23人，将在9月底之前全部回访完成。二是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追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纪委、农业站对剩余违规资金进行追缴。三是增加全镇警示教育次数，利用身边的典型案例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全镇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未开展教育回访的23人，南杂木镇纪委于2024年8月完成教育回访工作。二是纪委、农业站对剩余违规资金进行追缴，目前现已全部收回。三是2024年9月份开始，每季度增加一次警示教育大会，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典型案例对全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警示教育，确保警示教育入脑入心，减少类似问题的发生。

## **6.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措施：一是镇财政在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法，把好支出范围的关，杜绝一切超出镇财政预算支出范围的各项支出。二是将未登记的固定资产重新补记，纳入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同时登记固定资产账簿。今后工作中购置固定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购买，做好登记管理工作，保证账实相符。三是镇财政将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将收到的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整改成效：一是镇财政在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法，把好支出范围的关，杜绝一切超出镇财政预算支出范围的各项支出。二是我镇已将上述资产全部登记入账。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今后将固定资产及时入账。三是截止 2024 年 8 月末，南杂木镇政府已将上述资金全部上缴国库（非税收入），今后将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 **7.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书记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微信群清理工作会议，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镇党委政府及村、社区举一反三，将存在的微信工作群进行总体排查，清理不常用微信群。二是对目前镇党委、政府成立的领导小组进行全面排查，对已经不再履行职责的领导小组予以撤销。

整改成效：一是南杂木镇党委排查全体机关干部建立微信群，清理不常用微信群 22 个，保留常用微信群 9 个。二是南杂木镇责成组织部门对镇党委、政府成立的领导小组进行全面排查，对已经不再履行职责的领导小组予以撤销，今后镇党委政府将根据上级要求成立领导小组，不再另成立领导小组。

### **8.抓党建工作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要落实主体责任，增强班子成员的领导力、统筹力、协调能力、治理能力和保障能力等。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好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专题党委会研究党建工作，并结合南杂木镇实际，制发 2024 年南杂木镇

党建工作要点和计划；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会议程序要求，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会议。二是对下辖非公企业党组织长期未缴纳党费党员再次进行摸排，督促收缴党费、缴纳党费不及时党支部及党员及时缴纳党费并严格执行党费收缴制度。

整改成效：一是镇党委已经召开 2024 年专题会议讨论党建工作，结合南杂木镇实际制发了《南杂木镇 2024 年党建工作要点和计划》（南委发〔2024〕14 号）；今年 12 月召开了 2024 年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会议。二是对于拒不缴纳党费或者其他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镇党委将参照《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中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按照上级要求对拒不缴纳党费人员作出组织处理。

### **9.执行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巡察提出的民主生活会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严格按照上级颁发的民主生活会文件要求执行本镇民主生活会方案，严格参照文件要求规范会议程序，民主生活会材料经组织把关后及时交县委督导组检查，并在召开民主生活会之后，将会议材料及时存档。二是加强培训并落实好领导班子包保基层党组织制度，要求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时，包保领导列席并加以指导。

整改成效：一是巡察提出的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完成。南杂木镇党委已于 8 月 22 日召开了南杂木镇领导班子巡察反馈

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上级颁发的民主生活会文件要求执行本镇民主生活会方案，镇党委将对批评意见进行会前把关、审核，严格参照文件要求规范会议程序，坚决杜绝材料雷同现象。二是镇党委已对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村进行了约谈，2024年基层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镇党委将组织生活会流程发给各支部参照执行，督促各支部召开会议进度，并对各支部组织生活会材料进行了检查。

#### **10.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经查阅，上轮巡察整改材料方案中指定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截至目前，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已经全部完成。镇党委书记高度重视巡察工作，组织召开巡察反馈整改专题会议，对反馈的意见逐项研究，逐项分配任务，建立整改责任清单，确保责任到人。

整改成效：经查阅核实，我们进一步将上轮巡察整改情况报告中的责任领导及责任人完善到整改清单中。7月30日，南杂木镇党委书记主持召开了本轮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会上镇党委书记逐条逐项分析反馈问题并指定责任领导及责任人负责整改事宜，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坚决做到责任到人。

#### **11.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每季度坚持对基层党组织活动记录本进行检查，对记录不规范的进行指正，对无故不记录的，进行约谈提醒，并且年底党支部评议结果不得高于

“合格”档次；二是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确保党组织活动记录本记录规范。

整改成效：针对巡察提出的问题，镇组织办已经分别于2024年3月、7月、11月和2025年2月检查组织活动记录本4次，对巡察提到的未能详实记录组织活动的党支部进行了约谈，督促其将党组织生活记录本补齐；镇党委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会议，针对党组织生活记录本记录规范进行培训讲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每季度坚持对基层党组织活动记录本进行检查，对记录不规范的进行指正，对无故不记录的，进行约谈提醒，并且年底党支部评议结果不得高于“合格”档次。

**12.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列入专题党委会议专项学习，二是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并报送镇党委会研究通过。

整改成效：2024年8月22日，南杂木镇党委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列入专题党委会议专项学习，专题会上研究讨论并通过了《南杂木镇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13.为民服务意识不强。**

整改措施：一是解除与宝石花集团新宾分公司的委托运营协议，2024年供暖工作由镇政府管理。二是做好燃煤采购工

作，确保燃煤质量，达到提升供热质量的目的。三是对锅炉进行维修，更换冷水壁管、对流管束等部件，提升锅炉使用效率，确保供暖期内锅炉平稳运行。四是对部分老化管道、楼内立杠及阀门进行更换，降低管道热能损耗，保障二次网没有跑冒滴漏现象。五是加强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对供暖用户所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保障供暖用户的合法权益。

整改成效：镇党委对供热服务加强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已解除与宝石花集团新宾分公司的委托运营协议，由我镇自主管理，确保供暖期内燃煤供应充足。同时对 2 台锅炉进行了维修，更换部分老化管道、楼内立杠及阀门。

##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 1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 14.拖欠企业账款。

整改措施：镇财政在保证“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积极改善营商环境优先安排财力，制定还款计划，2025 底年计划将拖欠 7 家企业的账款予以全部支付。

阶段性整改成效：已偿还 3 家企业欠款。

未完成整改原因：自身财力有限，无法一次性偿还债务。

下步工作打算：由于我镇财力有限，我镇计划 2025 年底偿还完毕。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 （1）向南杂木镇党委书记马明反馈的意见

1. 关于“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班子带队伍，积极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切实把提升供暖质量等民生工作摆上重要日程。”问题的整改

履行好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做好自身建设，对班子成员做到严管、厚爱，加强理论学习及外出考察，拓宽班子成员眼界，将先进经验应用于本地发展。持续关注企业发展，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保驾护航。依靠自有财力做好供热的储煤、维修等工作，保障供暖质量。

#### （2）向南杂木镇党委反馈的意见

2. 关于“补齐基层治理短板，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振兴等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深入研究工作措施，统筹推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取得新成绩。认真谋划产业扶贫工作，确保资金运行高效。补齐基层治理短板，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责任落实，着力破解信访矛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积极为企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问题的整改

在党委会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振兴等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南杂木镇实际深入推

进基层治理工作。定期听取推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汇报。规划好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对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管。严格按照《辽宁省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工作力度，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环境整治。今年我们以国道旁模式开启农村环境整治试点工作(采取包干网格制度并定期对包保户进行评比、奖励，环境差的在村民群进行公示)效果明显并予以推广。接下来我们调动河长、网格员、环卫部门等对镇、村、河道等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理并持续监管。

**3. 关于“强化责任意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利用身边人和事开展好警示教育。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将教育回访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做好跟踪帮扶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资金监管。”问题的整改**

一是提前预警，结合巡察、审计、专项行动等发现的问题，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相关党员领导干部，确保将问题扼杀在摇篮；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农村“三资”管理、各类补贴发放、工程项目、选人用人、评优评先等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三是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增加警示教育次数，每季度增加一次警示教育大会，利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达到震慑效

果；四是严格按照县纪委《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办法》，对受处分党员进行教育回访并做好记录；五是包村领导对分管村（社区）受处分党员进行跟踪帮扶，争取南杂木镇党员领导干部再无违纪行为发生。

**4. 关于“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凝聚力战斗力。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切实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解决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基层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解决党员长期未交纳党费问题。”问题的整改**

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结合南杂木镇实际制定年度本镇党建工作方案，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落实好领导班子包保基层党组织制度，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活动材料的日常调度督导和季度督查，列席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组织生活会、发展党员等重要会议，真正把党建责任立起来、严起来、落下去。严格执行党内生活会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坚决杜绝照抄、照搬现象，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转接流入、流入党员党组织关系，及时收缴党员党费。

###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南杂木镇重点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持续发力。镇党委书记马明要站在对党忠诚的政治高度，认真履行巡察

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针对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南杂木镇将继续开源节流,责成财政负责人优先安排财力归还欠款,2025年底计划偿还完成。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镇党委将剖析根源,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推动全镇各项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5261171;电子邮箱 nzm5261171@163.com。